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

第 21 期 (总第 405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7年上海市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3)
2017 年上海市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方案	(3)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茆荣华同志任职的通知	(8)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上海市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暂行规定》有效期的通知	(8)
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本市新兴行业加快发展完善新兴行业分类指导意见》的通知	(9)
关于促进本市新兴行业加快发展完善新兴行业分类指导意见	(9)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徐彬同志任职的通知	(10)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	(11)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制订的《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7)
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7)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	(21)
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	(21)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推进“一照通办、一码通用”加快“多证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	(25)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度上海市政务公开考核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	(27)
2017 年度上海市政务公开考核评估实施方案	(27)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7年上海市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7年9月20日)

沪府发〔2017〕69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2017年上海市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17年上海市深化简政放权 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全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57号)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努力当好全国改革开放排头兵、创新发展先行者”的要求,遵循“高度透明、高效服务,少审批、少收费,尊重市场规律、尊重群众创造”的原则,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全面推进政府效能建设,完善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体制机制,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创新政府管理,优化政府服务,为本市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和市场环境,为增强城市吸引力、创造力、竞争力提供重要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为促进就业创业降门槛

1.继续深化行政审批等取消和调整工作。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的申请材料、审批环节和办理时间。清理名目繁多的各种行业准入证、上岗证等,不合理的坚决取消或整合。减少一批年检和培训,推进“考培分离”和“鉴培分离”。探索运用“负面清单+事中事后监管”“标准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告知承诺+事中事后监管”等取代行政审批的新模式。(市级行政机关、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巩固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试点。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和公众健康等重大公共利益之外,将更多的事项纳入改革试点范围,分别采取取消、告知承诺、优化准入等改革举措。扩大改革事项实施范围,把更多成熟的改革试点经验推广到全市实施。(相关市级行政机关、浦东新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逐步扩大涉企证照事项整合范围。进一步减少与营业执照相关的企业核名、场所证明、现场核查等附加过程,进一步放宽登记住所要求,探索

开展企业名称自主选择等制度,推行企业简易注销程序。(市工商局负责)

4.深化行政审批标准化管理。对新近从事审批的工作人员,开展审批业务手册的学习培训,考核通过后才能上岗。及时动态调整完善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新增加的行政审批,在实施前完成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的编制工作。全面推进对行政审批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具体执行情况的实时监督检查。(市级行政机关、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深化政府权力清单制度建设。严格行政权力目录管理,严格按照权力清单行使职权,切实维护权力清单的严肃性、规范性和权威性。加大行政权力清理改革力度,开展动态取消、调整,不断予以简化、优化。认真执行责任清单,强化权力监督和问责。开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的行政权力标准化管理试点,制订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业务手册编制指引等地方标准。(市级行政机关、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深入推进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试点。制定发布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修订版)补充说明文件,为2018年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创造条件。(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负责)

7.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积极探索包容审慎监管。对看得准、有发展前景的,量身定制适当的监管模式;一时看不准的,要密切关注,为新兴生产力成长打开更大空间。(市级行政机关、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对取消和调整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包括后续监管情况开展阶段性“回头看”。认真查找和分析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研究和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措施,巩固改革成果。(市审改办牵头,市级行政机关、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为各类市场主体减负担

9.坚持依法治税,改进和优化纳税服务。便捷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减免手续,纳税人在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和消费税的纳税申报时,由征管系统根据销售收入自动进行判断后直接减免。搭建“上海银税互动服务平台”,共享区域内企业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扩大涉税事项全市通办范围,探索发票“网上办理+专业配送”等。在新设立“一照一码”市场主体办理登记信息补录业务、发票领用业务、全市跨区通办业务等推行实名办税制度。建立覆盖网页WEB、手机WAP、APP、微信、PC客户端、自助办税终端的多元化立体网络办税体系。(市税务局负责)

10.深入推进营改增政策全面实施。落实简并增值税税率调整工作,动态跟踪并上报税率调整对所涉企业的税负变化影响,确保小型微利企业应享尽享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持续释放更大减税效应。运用大数据分析,抽取符合享受优惠条件的潜在纳税人名单,及时推送优惠政策。(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负责)

11.继续深化实施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清理措施,加强监督检查和后续评估。按照部门预算管理要求保障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管理职能必需经费,进一步规范财政补助事业单位收费管理。(市财政局牵头,市级行政机关、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切实加强对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的监管。进一步清理规范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降低偏高的收费标准。按照国家总体部署,通过下调工业用户天然气价格、推进本市输配电价改革、推进重点电力用户和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试点、光网宽带全面提速降费、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和铁路运输企业电气化附加费、强化能源资源领域成本监管等措施,多措并举降低企业成本。(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化委牵头,市级行政机关、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3.全面清理整顿各类中介机构收费项目,坚决杜绝中介机构违规收费。开展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收费清理,推进落实行业协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公示制度,从源头减少企业负担。(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牵头,市级行政机关、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4.进一步完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公开制度。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统一部署,年内按照层级发布市、区两级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级行政机关、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5.巩固行政审批评估评审清理成果。严格行政审批评估评审目录管理。开展对评估评审“红顶中介”与政府部门脱钩改制工作的专项检查,巩固脱钩改制成果。研究制订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管理办法。(市审改办、市级行政机关、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6.深化评估评审改革。对于保留的评估评审事项,推行标准管理、分类管理、区域管理和同步管理,逐项实施分类评估评审、区域评估评审和同步评估评审,依据项目的性质、规模或危害程度,简化评估评审的形式和内容。(市级行政机关、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7.加强评估评审服务监管。推进评估评审技术服务的标准化建设,规范评估评审技术服务行为。积极培育评估评审机构,打破技术服务市场的垄断现象。建立技术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的惩戒和淘汰机制,完善评估评审技术服务机构信用体系和考核评价机制。加大对评估评审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出具虚假证明或报告等行为。(市级行政机关、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8.在预算执行审计、经济责任审计、重大政策落实情况跟踪审计中,重点关注行政审批涉及收费行为,以及深化“放管服”改革措施落实情况。对审计发现的相关问题,采取定期通报、依法向社会公开审计结果等方式,促进举一反三,规范管理。(市审计局牵头,市级行政机关、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为激发有效投资拓空间

19.加大健康养老、教育培训、医疗康复、文化体育等社会民生领域的改革力度。进一步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放宽市场准入,破除社会投资的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取消对社会资本单独设置的附加条件和歧视性条款。(相关市级行政机关、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继续优化产业项目行政审批流程,加快项目落地、规划落地、开工落地。按照“在法定时间基础上压缩三分之一”的目标,继续实行“强化基础、提前介入、告知承诺、同步审批、会议协调、限时办结”,完善、优化产业项目审批流程,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全力推进规划工业区块规划编制工作,力争年内实现规划工业区块规划全覆盖,确保项目符合规划就能落地。(市级行政机关、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1.全力推进企业技改项目行政审批管理改革。制定实施《上海市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行政审批管理改革方案》的操作规程和实施细则,在企业技改项目受理、建设、验收的全过程,进一步简化审批环节,优化办事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提高服务效能,推进项目早开工、快建设、早投产。(市级行政机关、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2.巩固投资和建设管理审改成果。清理将企业投资立项意见作为依据的各类事项,推动这些事项与企业投资立项意见脱钩。扩大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免于审批范围。巩固取消企业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和取消总体设计文件征询的改革成果。巩固审图管理制度改革成果,将建设单位抽取审图公司改革为由建设单位依法自主选择审图公司。(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相关市级行政机关、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3.推进取消7类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将3类重要工业产品由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转为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做好8类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权限的承接和实施。推行重要工业产品省级发证“取消发证前产品检验”和“先证后核”改革试点,简化审批程序,后置现场审查。开展管理体系认证、有机产品认证等专项检查,严厉查处违规认证活动,规范认证市场秩序。(市质量技监局负责)

24.推进质量技监部门农药生产许可证、化肥生产许可证与农业部门农药登记、肥料登记审批的清理合并。探索《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零售企业)和药品零售企业GSP认证两证合一。(市农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5.进一步提高外商投资负面清单的透明度和市场准入的可预期性。健全商务、工商、外汇管理等部门的沟通联动机制,进一步完善外资备案管理,下放外资备案管理权限。探索外资备案管理中相关行业的事中事后监管。(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负责)

(四)为公平营商创条件

26.建立完善企业和群众评判“放管服”改革成效的机制。主动对标先进评价标准,把“企业申请开办时间压缩了多少”“投资项目审批提速了多少”“产品质量提升了多少”“群众办事方便了多少”作为重要衡量标准。(市级行政机关、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7.严格落实“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要求。综合部门和业务监管部门都要明规矩于前,划出红线、底线;寓严管于中,把更多力量放到市场、放到监管一线;施重惩于后,对严重违法违规、影响恶劣的市场主体要坚决清除出市场。(市级行政机关、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8.巩固和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市场监管执法事项和其他行政执法事项全覆盖的工作成果。完善双随机抽查工作机制和相关制度,确保监管公平公正、不留死角。推进随机抽查与信用监管、智能监管、综合监管相互联动,强化结果运用。及时公开企业违法违规信息和检查执法结果,接受群众监督。(市级行政机关、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9.推进分类监管工作。明确分类评价和分类监管的信息范围、分类原则、分类指标体系,以及分类条件、监管措施、评价周期等,完善相关配套机制和激励机制,及时依法处理分类监管中发现的问题。研究制订分类监管管理办法。(市审改办、市级行政机关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0.强化社会监督。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的自律作用,发挥专业服务机构的服务、沟通、鉴证、监督等作用,推动形成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市级行政机关、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1.更大力度推动跨部门联合检查。推行综合执法改革,逐步实现“多帽合一”,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解决多头执法、重复执法问题。(市编办、市政府法制办牵头,市级行政机关、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2.加大违法行为惩处力度。坚决整治、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食品药品等领域损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行为,制售假冒伪劣、价格欺诈、虚假广告、电信诈骗、侵犯知识产权等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金融领域违规授信、非法网络借贷、内幕交易,以及环保领域偷排偷放、监测数据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市级行政机关、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3.加快实行巨额惩罚性赔偿制度。建立完善跨地域、跨部门、跨行业的信用联合奖惩机制,贯彻落实国家联合奖惩合作备忘录和《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推动制定重点领域实施细则,开展长三角信用合作示范区在旅游、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等领域的联动奖惩,实现跨区域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局、市质量技监局、市政府法制办牵头,相关市级行政机关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为群众办事生活增便利

34.全面推进当场办结、提前服务、当年落地“三个一批”改革。梳理公布市、区、乡镇街道、居村四级当场办结目录、提前服务目录和当年落地目录,成熟一批、发布一批、实施一批,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建立覆盖全市的当场办结、提前服务、当年落地机制,以体制机制创新推动政府高效运转、高效服务,明显提升办事效率、改进政府服务,增强群众和企业对改革的获得感。(市级行政机关、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5.持续深化“减证便民”工作。对市、区、乡镇街道、居村四级各类证明材料和证明事项,进行全面梳理、清理和规范,该取消的一律取消,该调整的一律调整,坚决砍掉各类无谓的证明和繁琐的手续。对于保留的事项,最大限度精简出具证明的程序,减少办理环节,缩短办理时限,改进服务质量。逐步扩大

政务数据资源编目范围,建立数据资源共享目录,依托电子政务云建设,研究构建跨领域、跨部门、跨层级的政务数据资源共享交换机制,选择重点领域开展共享协同试点应用。(市审改办、市经济信息化委牵头,市级行政机关、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6.大力提升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公用事业服务质量和效率。加强对供水、供电、供气等公用事业单位及银行等服务机构的监管,引入社会评价,促进其提高服务水平,对群众反映强烈的要及时督促解决。加快推进公用事业领域改革,打破不合理垄断,鼓励社会资本进入,以竞争推动服务质量提升。(市发展改革委、城投集团、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申能集团牵头,市级行政机关、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7.推进智能化审批。加大审批电子化、信息化建设力度,推进市、区、乡镇街道三级数据联动。推进全数据网上运行、全节点立体监管,开展网格式审查、精细化分析,确保全流程集成审批、全区域空间管控。推进数据分析与挖掘,建立“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的审查机制。推进审查审核的简易化、分工化、专业化操作,完善审查过程编码式管理、台账式登记,开展跟踪式监管、流水线作业。推进网上预审当场受理、当场发证。(市级行政机关、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8.推进智能化监管。利用物联网、射频识别等信息技术,建立监管对象追溯体系,形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信息链条。运用大数据技术,建立监管制度和政策仿真模型,对监管对象、市场、社会的反应进行预测,并就可能出现的风险提出处置预案。运用大数据技术,改进监测预测和风险预警,及时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合理引导市场预期。通过构建大数据监管模型,整理和分析企业的商业轨迹,评估企业经营状况和信用等级,及时掌握市场主体经营行为、规律与特征,主动发现违法违规现象,实现有效监管。(市级行政机关、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9.推进智能化服务。创新网上告知、公示、咨询、查询、反馈等网上服务方式。推动政府服务模式向分布式、扁平化发展。结合社会需求,整合相关信息,利用网站和微博、微信等新兴媒体为企业和市民提供多种服务,特别是运用大数据技术,通过分析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不同类型企业的共性、个性化需求,主动提供更具针对性的服务,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市级行政机关、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0.展开政府效能评估。对市、区、乡镇街道三级政府部门,启动政府效能评估工作。综合利用政府和社会信息资源,对政府面向企业和市民行使行政权力和提供行政服务、公共服务的效能进行综合评估。对信息公开、流程、期限、收费、日常监管、廉洁勤政、满意服务、办理效率等,探索开展政府效能网上测评。(市级行政机关、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1.推进行政协助。根据《上海市行政协助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在集中清理的基础上,审核确认、制定发布本市第一批行政协助目录。开展行政协助试点,对没有隶属关系的行政机关,通过协助执行、协助调查、协助出具意见等,实施跨区域、跨层级、跨行业的协调配合,形成政府整体合力。(市级行政机关、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2.改进窗口服务。按照政府服务窗口建设和运行管理规范、服务规范、视觉识别规范等地方标准,推进窗口服务标准化建设。完善和落实节假日办理、收件凭证、一次告知、限时办结、首问负责、咨询服务、AB角工作制、提前服务、挂牌上岗等服务举措。深化窗口效能情况明查暗访工作。探索制定政府服务窗口服务评价地方标准。(市级行政机关、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具体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放管服”改革,细化分解任务,明确时间节点,层层压实责任,做到有布置、有检查、有验收,确保改革措施落地见效。要尊重并发挥基层首创精神,支持地方因地制宜大胆探索,并及时总结推广改革经验。各区、各部门要在2017年12月中旬前,将贯彻落实情况报市推

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

(二)深入调查研究

将群众和企业反映的“堵点”“痛点”“难点”作为“放管服”改革的着力点和突破口,深入基层、深入现场、深入办事窗口,实地了解群众和企业需求,查找现行政府管理和服务中的不足,制定并落实具体改革方案。以群众和企业满意为主要标准,定期对“放管服”改革的成效进行评估,及时调整完善改革举措,加强指导协调,营造良好环境。

(三)严格督查问责

进一步健全完善督查督导机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将“放管服”改革情况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年度(绩效)考核。通过检查、督查、评估、通报等多种方式,大力推动和督促落实各项改革任务。对落实到位、积极作为的典型要通报表扬、给予激励,对发现的问题要坚决整改,对敷衍塞责、延误改革、整改不力的要严肃问责,对工作不落实的要公开曝光。

(四)强化法治保障

按照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的要求,对照几年来“放管服”改革措施和修法的相关决定,加快推进相关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涉及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等的要求,2017年底前完成对本市现行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 茆荣华同志任职的通知

(2017年9月25日)

沪府发〔2017〕7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茆荣华为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

特此通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上海市征收 集体土地房屋补偿暂行规定》有效期的通知

(2017年9月21日)

沪府发〔2017〕7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评估,2011年11月市政府印发的《上海市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暂行规定》(沪府发〔2011〕75号)需继续实施,其有效期延长至2019年9月30日。

特此通知。

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本市新兴行业加快发展完善新兴行业分类指导的意见》的通知

(2017年9月25日)

沪府发〔2017〕7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关于促进本市新兴行业加快发展完善新兴行业分类指导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关于促进本市新兴行业加快发展 完善新兴行业分类指导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建立完善本市新兴行业分类指导目录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优化新兴行业企业名称和经营范围登记管理,现就促进本市新兴行业加快发展、完善新兴行业分类指导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

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建立健全政府部门间信息沟通、联席会商、协调服务机制,统一新兴行业分类标准,优化新兴行业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提升市场准入便利化水平,为本市新兴行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

聚焦解决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以下简称“四新”)经济发展面临的问题,完善问题发现、解决机制,把握重点、攻克难点,着力破解制约“四新”经济发展的瓶颈问题。

(二)坚持需求导向

积极关注产业热点和企业需求,尊重企业首创精神,注重将市场和企业需求转化为普惠性的政策措施,加强经验总结,完善长效机制。

(三)坚持协同推进

围绕促进“四新”经济发展,强化部门协同,建立会商机制,加强协调配合,明确行业准入指引。

三、工作机制

(一)强化组织保障,建立新兴行业分类联席会议制度

本市新兴行业分类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工商局、市地税局、市统计局等部门组成。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工商局。联席会议负责协调解决新兴行业分类、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等问题,研究制定《上海市新兴行业分类指导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联席会议由市工商局召集,根据企业需求适时召开会议。

(二)强化协同会商,制定新兴行业分类指导目录

对于超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划分标准的新兴行业,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可向联席会议提出纳入

新兴行业管理以及行业分类的建议,由联席会议审议确定。审议标准包括:该新兴行业是否区别于传统行业;是否确有社会需求,或投资主体迫切需要,或有政策文件、专业文献依据;是否符合经济发展规律,是否有利于经济发展;法律、法规是否明确禁止等。

(三)强化动态管理,及时更新新兴行业分类指导目录

《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每两年更新一次,经市政府批准后,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发布。确有需要进行调整的,经联席会议审核同意,可及时组织调整。

新兴行业分类需求的主要来源: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家发展改革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等已经明确且符合本市产业发展方向的新兴行业项目;本市企业注册登记工作中已经纳入和正在研究纳入的新兴行业项目;企业通过各种途径提出的新兴行业准入需求。

四、工作要求

(一)积极参与会商,加强信息互通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单位涉及新兴行业分类指导的工作,加强问题研究,积极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和议定事项。围绕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和重点,关注新兴行业发展,深入了解企业需求,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及时向联席会议提交新兴行业议题。

(二)完善制度保障,加强协同协作

加强部门协作,市、区两级联动,建立健全问题发现和协调服务机制,强化责任落实,提高解决问题的效率。加强情况总结和经验交流,促进部门协同协作机制不断完善。

(三)放宽市场准入,优化登记服务

按照《目录》,规范核定企业名称和经营范围、行业分类和行业代码。探索优化经营范围登记方式,建设经营范围网上自主申报服务系统,提高登记效率。

(四)增强服务意识,扩大政策效应

强化主动服务意识,结合部门职能,提前介入、及时指导,主动服务新兴行业发展。按照《目录》确定的行业分类,加强新兴行业统计分析。强化改革系统集成,放大政策综合效应,开展总结评估,不断改进工作。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徐彬同志任职的通知

(2017年9月28日)

沪府发〔2017〕7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徐彬为上海市体育局局长。

特此通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

(2017年9月29日)

沪府发〔2017〕76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就业是民生之本,发展之源。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落实国家关于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的决策部署,在经济转型中实现就业转型,以就业转型支撑经济转型,促进劳动者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现就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本市就业创业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一)促进经济增长与扩大就业联动。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持续推进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不断提升经济发展带动就业的能力,在经济转型中稳定和扩大就业,以提升就业供给质量支撑经济转型,实现稳增长与促就业的有机结合。将新增就业岗位和控制失业率作为政府宏观调控的重要指标,牢牢稳住就业基本盘。在制定财税、金融、产业、贸易、投资等重大政策时,要综合评价对就业岗位、就业环境、失业风险等带来的影响,探索建立本市宏观经济政策对就业影响的评估机制,促进经济增长与扩大就业联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市地税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与促进就业协同。围绕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目标,注重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与促进就业相协调。按照“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的要求,促进产业融合发展,不断完善以现代服务业为主、战略性新兴产业引领、先进制造业支撑的新型产业体系,通过产业结构的调整升级带动就业结构的优化。大力发展研究设计、电子商务、文化创意、全域旅游、养老服务、健康服务、家政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服务外包等现代服务业,拓展发展广度和深度。支持吸纳就业容量大的产业发展,改造提升传统优势制造业,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化、高品质转变。(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委、市文广影视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农委、市旅游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发挥小微企业就业主渠道作用。继续落实国家及本市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按照规定享受减免征收增值税、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等优惠政策。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进一步清理规范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建设全市企业服务平台,构建集聚政策和服务的普惠制企业精准服务体系。推进创新创业资源共享,完善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共享奖励机制。鼓励小微企业与高等院校共建研发机构,组建多种形式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区建设企业专利联盟,构建企业之间专利共享机制。(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科委、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知识产权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支持新就业形态发展

(四)支持新兴业态发展。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平台经济、众包经济、分享经济等创新发展,不断拓展就业新领域。以新一代信息和网络技术为支撑,加强技术集成和商业模式创新。优化经营范围登

记方式,改进新业态准入管理,探索适应其发展规律的监管模式。将鼓励创新创业发展的优惠政策面向新业态企业开放,符合条件的企业均可享受相关财政、信贷等优惠政策,将“四新”经济企业列入鼓励类信贷支持领域。推动政府部门带头购买新业态企业产品和服务。(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委、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市工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支持劳动者通过新业态实现多元化就业。从业者与新业态企业签订劳动合同时,企业要依法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照规定享受企业吸纳就业扶持政策。鼓励其他符合条件的新业态从业者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社会保险,按照规定给予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费补贴。聚焦新就业形态特点,进一步完善服务机制和管理制度,扩大灵活就业管理覆盖面。加快推进“互联网+社保服务”,完善“网上社保”,不断优化便民经办服务机制,为新就业形态从业者参保及转移接续提供便利。使用全国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平台为跨地区就业的缴存职工提供异地转移接续服务业务,方便跨地区就业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业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

(六)优化创业环境。持续推进“双创”,全面落实创业扶持政策,推进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建设,持续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破除制约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体制机制障碍,降低就业创业门槛,减轻各类市场主体负担,营造稳定公平透明的营商环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在全面实施企业“五证合一、一照一码”、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的基础上,进一步梳理涉企证照事项,部署推动“多证合一”,降低创业的制度性成本。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清理行业准入证件。巩固和强化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完善服务举措,优化审批流程,减少办理环节,缩短办理时限,规范审批行为,提高服务质量。统一监管要求和标准,科学设计监管内容和方式,创新市场监管机制,加快信息追溯平台和信用体系建设。加强执法配套保障,提升执法监督效能,促进市场监管领域综合执法改革从机构整合到效能融合。(市发展改革委、市审改办、市工商局、市质量技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科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发展创业载体。鼓励各区、各类产业园区和企业利用已有的商业商务楼宇、工业厂房、仓储用房等存量房产,改建为创业孵化基地和众创空间。鼓励各类孵化基地探索形成各具特色的孵化服务模式,适应市场需求,实现可持续发展。整合部门资源,集聚创新创业要素,发挥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等创业载体的服务功能,为创业者和创业企业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综合创业服务。对符合条件的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众创空间等创业载体,开展服务评估,落实奖补政策,促进创业服务提质增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税收政策。进一步完善初创期社会保险费补贴等政策举措,加大创业政策扶持力度。构建适应不同阶段创业者需求的多层次、多元化创业培训政策体系。发挥科技成果资助政策作用,支持高校毕业生以其科研成果或专利发明创办企业。鼓励各区对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扶持群体,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对于在符合区域经济发展方向的产业、高附加值产业创业的劳动者,在创业扶持政策方面给予倾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科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拓宽融资渠道。完善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强化创业担保资金管理,健全担保资金持续补充机制和代位清偿资金核销机制。进一步扩大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范围,提高个人免担保额度,优化利息补贴办法。推进应收账款融资试点、投贷联动业务试点,有效满足创业融资需求。进一步发挥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作用,通过降低资助门槛、提高资助标准等方式,加大对大学生创业的支持力度。加强

征信知识教育引导,扩大高校毕业生融资渠道,完善融资服务政策体系。(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上海银监局、上海证监局、市科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创业

(十)促进青年(大学生)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和创业。进一步健全促进就业创业的体制机制,聚焦在校学生、失业青年、在职青年等不同阶段的青年群体,强化分类施策,形成覆盖不同青年群体、就业创业全过程的政策服务支持链,着力提升青年劳动者的供给质量和就业质量。深化学校教育教学体制改革,加强职业指导,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念,形成符合自身特点的职业发展规划。推进就业创业见习向教育阶段延伸,推广设立青年(大学生)职业训练营,加强职业培训,提升职业经验、求职技巧、职业技能等综合素质。引导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中小微企业就业,落实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资金补贴等政策。鼓励高校毕业生到社会组织就业,对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社会组织,符合条件的可同等享受企业吸纳就业扶持政策。充分发挥中国(上海)创业者公共实训基地辐射示范作用,推动分基地建设,形成市、区联动,层次丰富的创业者实训体系,满足青年(大学生)创业需求。鼓励科研项目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参与研究,按照规定将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列支。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落实好学费资助、助学贷款代偿、优抚安置等政策。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加大对困难高校毕业生的帮扶力度,将求职创业补贴补助范围扩展到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市总工会、团市委、市残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促进留学人员来沪工作和创业。实施更积极、更开放、更有效的海外人才引进政策,不断优化留学人员来沪工作和创业的环境,进一步完善留学人员工作和创业咨询服务机制。设立留学人员创业园区,享受高新技术开发区和经济开发区内孵化机构的同等优惠政策。在国家和本市允许和鼓励投资的行业范围内,留学人员可利用技术专利、科技成果,在本市进行技术转让、技术承包、技术入股,也可自办企业或与本市企业合作、合资,还可以个人或境外注册公司名义来沪投资。完善知识产权融资服务,鼓励留学回国人员创办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融资。发挥人才专项资金作用,吸引高层次留学人员来沪工作和创业。经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高层次留学人员,以随身携带、分离运输、邮递、快递等方式进出境科研、教学和自用物品,海关按照规定给予通关便利或办理减免税手续。简化学历认证等手续,降低服务门槛,建立健全市场认定人才机制,完善永久居留证申办途径,为入外籍留学人员提供居留和出入境便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外国专家局、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市知识产权局、上海海关、市教委、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市总工会、团市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健全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强化重大项目建设和就业促进的联动机制,确保区域重大项目拿出一定比例岗位用于招收本市离土农民等农村劳动力就业。落实跨区就业补贴、低收入农户就业补贴等专项政策,提高农村劳动力就业竞争力。以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载体,大力发展都市现代农业、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农产品加工和流通、农业信息咨询等生产性服务业,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带动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适应农村青年就业创业特点,推进职业培训对青年农村劳动力全覆盖,创新培训内容和方式,引导青年农村劳动力到以“互联网+”为代表的新产业、新业态就业创业。对企业在岗农民工技能提升培训、在上海有就业经历的农民工和新生代农民工岗前培训,按照规定给予培训补贴。深化与本市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地的劳务协作关系,开展就业扶贫工作,加强技能培训和转移就业服务,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为对口地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在沪就业提供精准服务,动员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就业扶贫。通过上海市博士后服务团、专家服务基地等,引导本市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与对口支援地区的企事业单位开展深层次的科技和人才合作,努力为当地创造一批高质量的就业机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

政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农委、市旅游局、市政府合作交流办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完善就业援助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调查排摸和个人申报相结合的就业困难人员确定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及时进行认定,强化分类帮扶和实名制动态管理。落实就业援助政策,鼓励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单位就业或灵活就业;促进特定就业困难人员到特定行业就业,充分发挥养护服务等公用事业单位吸纳就业的作用。对确实难以市场化就业的,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托底安置。积极落实购买服务政策,加大困难群体的就业帮扶力度。强化困难群体就业援助服务,根据就业困难人员的求职需求和个性特点,研究制定针对性、个性化的就业援助方案,确保在服从安排、不挑不拣的前提下,零就业家庭在确认后一个月内,至少一人实现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在认定后三个月内实现就业。积极推进公益性劳动组织转制,大力建设就业援助基地。鼓励困难群体参与社区服务,通过培训提升就业能力。加强社会保障与就业联动,对实现就业的低保对象,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可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增强其就业意愿和就业稳定性。继续做好残疾、刑满释放、戒毒康复等各类特殊困难群体的就业援助工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稳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过程中的职工分流安置工作。完善稳岗补贴政策,加大扶持力度,帮助企业稳定就业岗位。受产业结构调整影响的企业应尽最大努力挖掘内部安置潜力,稳定职工队伍。对确需分流转岗的职工,要针对性地落实就业帮扶措施,对需要市场化就业的,及时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给予个性化的职业介绍、职业指导服务;对于符合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的,按照规定予以认定并给予政策扶持;对于有创业意愿的,及时对接创业扶持政策;对于有提升能力需求的,积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就业能力。鼓励社区工作者队伍吸纳分流转岗人员。稳妥做好国有企业瘦身健体、提质增效、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过程中的职工安置工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促进退役军人及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创业。认真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落实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就业创业税收优惠、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等政策。加大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力度,对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采取刚性措施,确保岗位落实、妥善安置。对自主就业的,按照规定落实就业创业优惠政策,提高就业创业成功率。强化教育培训,退役士兵在退役后五年内参加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项目的,可按照规定享受培训补贴。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将退役军人,特别是政府安排工作岗位后再次失业的退役士兵列入就业服务重点对象,根据其技能水平和求职诉求,有针对性地提供公共就业服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地税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教育培训

(十六)提高教育培训质量。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人力资源开发导向,着力化解就业结构性矛盾。加快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探索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探索建立需求导向的学科专业结构和创业就业导向的人才培养类型结构调整新机制,建立招生、培养、就业联动的专业预警机制。深入推进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建设,进一步实施“卓越工程师”“卓越法律人才”“卓越新闻人才”等计划。推动高校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完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广泛开展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推动“百万在岗人员学力提升”计划。广泛发动高校继续教育学院、成人学校、企业培训中心面向各类企业中的一线员工和高技能人才、创客人群开展培训,提升综合素质。不断加强职业教育的横向融通,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依托职教集团,打造校企合作平台,引导企业参与办学。加大创业培训工作力度,构建培训主体多元化、培训内容多层次,有效覆盖创业活动不同阶段的创业培训新模式,提高创业培训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快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强师资培训,建立职业培训教师培训基地和企业实践基地,打造专兼结合的“双师型”队伍,整合各类资源,继续开展中职双创基地建设。(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市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主动服务创新发展战略,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扩大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模式试点规模,稳步推进中本教育贯通培养模式试点。继续推行学分银行实践,加强职业学院实训中心建设,推动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有效衔接。开展现代学徒制培养。推广企业新型学徒制,以技能岗位新招用人员、新转岗人员和应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的从业人员为重点,支持企业通过企校合作开展学徒培养,给予培训补贴等政策扶持。扩大“双证融通”试点范围和规模,探索实现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毕业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的有效对接。(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团市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加快高技能人才培养。贯彻落实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继续推动本市重点行业领域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鼓励大规模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并辐射带动上下游企业及同行业技能人才培养,对成果显著并向社会开放的给予经费资助和培训补贴。深入推进首席技师、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加大资助力度,进一步发挥其在技术创新、技能攻关、技艺传承、技能推广等方面引领作用。继续做好上海市杰出技术能手和技术能手评选表彰工作。积极推进公共实训基地体系建设,形成公共实训基地与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共同发展,优势互补的良好局面。推进职业院校校企合作培养高技能人才工作,学校与企业联合制定培养方案,强化技能实训环节,落实订单式培养。全力做好2021年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申办和筹备工作,加强在沪国家集训基地建设,积极探索上海选手培养基地试点,完善选手选拔培养长效机制。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对运作良好,成效显著的国家集训基地、上海选手培养基地,在设施设备资助、生活费补贴和带教专家待遇等方面给予支持。以世界技能大赛和中国技能大赛为引领,广泛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岗位练兵与技能竞赛活动,引导全社会崇尚工匠精神,厚植工匠文化。推动建立“上海工匠”选树机制,努力打造与上海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新时期产业工人开放教育体系。不断完善“培训、练兵、比武、晋级”四位一体的职工职业技能发展机制,为职工技术技能水平提高搭建平台,为职工成长成才开辟快速通道。落实职工技能提升奖励实事项目,实施上海工会职工晋升技师、高级技师奖励,一线职工授权发明专利奖励,职工晋升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带教师傅奖励等实事项目,扩大职工受益人数,切实激励职工提升技能素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教委、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团市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健全技能人才多元化评价机制。创新改革技能人才培养评价模式,在国家职业资格鉴定基础上,建立国家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等分层次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研究完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与国家职业资格相衔接的政策,制定不同职业技能等级享受相应的职业培训、技能鉴定等补贴政策。鼓励行业企业合理确定技术工人薪酬水平,加大对技能要素参与分配的激励力度,促进高等级技术工人薪酬合理增长,提高技能人才收入水平。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探索研究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办法。(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方式。以产业发展方向和人力资源市场需求为导向,健全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制定和发布机制。创新培训模式,探索搭建本市职业技能培训互联网移动学习云平台。鼓励开展中外合作办学,积极引进国外先进培训理念、培训课程、培训手段等,探索纳入培训补贴范围。在社会化职业技能培训直接补贴个人的基础上,对定向培训、农民工培训等采取整建制购买培训项目、直接补贴培训机构等方式开展集中培训。发挥企业主体作用,鼓励有培训能力的企业自行开展职工职业培训,通过中小微企业培训公共服务平台为缺乏培训能力的企业对接优质培训机构,提供集中培训服务,培训经费补贴到企业或企业委托的培训机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教委、市总工会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就业创业服务

(二十一)推进人力资源市场建设。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市场法治化建设,不断完善市场管理法规

体系。打破城乡、地区、行业分割和身份、性别、残疾、院校等歧视,促进妇女、残疾人等公平就业,营造有利于职场女性、残疾劳动者等群体职业发展的社会环境。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人力资源供求预测和信息发布制度。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定期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加大对就业歧视及违法职业中介行为的打击力度,畅通劳动保障维权渠道,维护人力资源市场的公平公正及和谐稳定。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信息化建设。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积极贯彻落实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推进计划。加快制定相关行业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公共服务办法,防止入职手续过于繁琐、重复体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计生委、市工商局、市妇联、市残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强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探索推进社区就业服务工作站建设,依托市、区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和街镇服务窗口,创新服务理念和模式,细化服务标准和流程,提供个性化、专业化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构建适合本市实际的政府购买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模式,大力支持各类市场化就业创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提供职业指导、创业指导、信息咨询等专业化服务,切实提高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效率和质量。加强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分析预测,定期发布“乐业报告”“市民创业状况调查报告”等就业创业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引导劳动力合理流动。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化建设,推进“互联网+就业创业服务”移动平台建设,完善网上服务功能,健全实体大厅、网上经办、移动服务、自助终端一体化的信息系统支撑平台,深化和扩大“乐业上海”“海纳百创”“技能上海”等公共服务品牌建设和影响力,不断拓展服务形式和功能。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从业人员职业化建设,建立健全定期培训、持证上岗制度。积极搭建就业创业服务平台,组织开展各类就业创业活动,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团市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三)强化政府责任。切实履行政府促进就业责任,各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本地区就业工作第一责任人。完善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继续坚持将就业创业工作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年度(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进一步发挥绩效考核的引领导向和督促检查作用。充分发挥促进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和促进创业工作小组的作用,统筹推进本市就业创业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各项就业目标完成和就业局势稳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财政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狠抓政策落实。加强政策宣传,坚持宣传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创新宣传手段,将各类就业创业政策讲清讲透。加强资金使用情况和政策实施效果的跟踪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强化督查问责和政策落实情况评估。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对抓落实有力有效的,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予以表彰;对大胆探索、担当尽责、不谋私利,但在依法依规履行职责过程中由于难以预见因素出现失误或错误的,可容错免责;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加强统计监测和形势研判。完善统计监测制度,探索建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创业等统计监测指标。完善各类就业群体调查摸底和就业失业状况调查机制,加强就业数据与宏观经济数据的关联分析,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开展就业形势监测和分析研判工作,为落实完善政策、实施精准服务、制定风险预案提供数据支撑。(市统计局、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农委、市商务委、市工商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各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政策措施,抓好落实,为保持就业局势稳定、加快推进经济转型升级提供有力保障。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制订的《上海市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7年9月30日)

沪府发〔2017〕77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政府同意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制订的《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

为进一步培育和发展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提高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效率和效应,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来源

专项资金主要来源为:

- (一)市级财政预算资金;
- (二)市科教兴市重大产业科技攻关项目专项资金的存量资金、回收的本金和收益;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 (四)市政府确定的其他资金来源。

第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原则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专项资金要紧密结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聚焦重点、综合扶持,促进重大关键技术突破和产业化;

(二)专项资金支持主体原则上由本市企业承担,产学研紧密结合的项目也可由本市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承担。同一项目法人原则上不能同时承担两个及以上项目。已获其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专项资金原则上不再支持;

(三)专项资金应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挥好“千人计划”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服务专窗作用,积极吸引各类人才投身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人才引进与产业发展相结合;

(四)专项资金支持一般需组织评估,并在评估环节引入具备综合性工程咨询甲级资质的第三方独立评估机构,但应简化程序、提高效率,建立科学、高效、客观、公正的评估机制;

(五)专项资金应按照约定,用于指定用途。

(2017年第21期)

— 17 —

第四条 专项资金管理推进部门

- (一)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中的重大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成员包括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 (二)市发展改革委负责专项资金及相关重大项目、事项的日常管理;
- (三)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管理;
- (四)市经济信息化委是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节能环保、数字创意等领域以及产业创新相关重大项目、事项的推进部门;
- (五)市科委是生物等领域以及技术创新相关重大项目、事项的推进部门;
- (六)领导小组办公室可根据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情况,对推进部门分工进行动态调整。

第二章 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和方式

第五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节能环保、数字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重大项目、国家配套项目以及特定出资事项。

第六条 专项资金支持的重大项目

专项资金支持的重大项目,是指在国家亟需、能填补国内空白、上海自身有基础并有望取得突破的领域,技术含量高、应用前景好、示范带动作用强、处于产业链关键环节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主要包括产业发展项目、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示范应用项目、公共技术创新服务平台等。

专项资金支持的重大项目原则上满足以下条件:总投资不低于1亿元,新增投资不低于总投资的80%,自有资金不低于总投资的30%。项目需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实施,已初步落实立项、土地、规划、环评、资金等实施条件(对不涉及基本建设的项目,土地等不作为项目支持前置条件;对纯研发类项目,环评、项目备案等不作为支持前置条件)。项目单位应有项目实施必需的自主知识产权。

对技术创新度和重要性高、具有重大产业化潜力和前景、第三方评估建议予以支持但总投资不到1亿元的项目,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报请市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并纳入项目管理。

第七条 专项资金支持的配套项目

专项资金支持的配套项目是指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国家给予资金支持,按照国家要求并经本市相关部门确认后,需要本市给予资金配套的项目。

第八条 特定出资事项

特定出资事项是指报经市政府同意,由专项资金作为出资渠道予以支持的有关事项。

第九条 专项资金使用方式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等推进部门每年9月底前预编制专项资金需求预算,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统筹平衡专项资金需求,研究提出专项资金使用计划,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初审。市财政局根据经初审的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统筹平衡后,安排纳入下一年度市级财政预算,按照程序报市政府审定。

第三章 专项资金支持的重大项目的管理

第十条 重大项目申报和审核

重大项目的申报与审核流程为:

- (一)项目推进部门负责组织重大项目申报受理。
- (二)项目推进部门初审同意后,将重大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转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市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并形成重大项目建议支持方案,提请领导小组办公室审议。

(四)领导小组办公室审议同意后,由市发展改革委上报市政府审定。

(五)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市政府意见,批复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并会同项目推进部门与项目单位签订项目实施框架协议。

第十一条 投资补助支持

采用投资补助方式支持的重大项目,原则上按照以下比例支持:产业发展项目支持比例不超过新增投资的 10%,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示范应用项目、公共技术创新服务平台支持比例不超过新增投资的 30%。各类项目支持金额原则上不高于 1 亿元。突破规定比例等限制的项目,报市政府同意后实施。

采用投资补助方式支持的重大项目,在项目批准后,由市发展改革委向市财政局提出资金拨付申请,市财政局先行拨付核定支持金额的 40%,中期评估通过后拨付核定支持金额的 40%,后评估通过后拨付不超过核定支持金额的 20%。原则上项目法人的自筹资金应同步到位。主要由政府资金扶持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基础工程、重大科研等项目,资金拨付时 20%尾款实行预拨方式。

对符合补充条件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领域重大项目,可采用滚动支持方式。补充条件为:项目单位为所在领域竞争力领先和成长性突出企业,技术能打破国外垄断,能形成显著市场规模,产业带动效应强。滚动支持实行目标考核管理,以 3—5 年为周期,结合评估情况,明确支持总额和年度资金拨付计划,通过考核后逐年支持,年度支持比例原则上不高于项目当年新增投资的 30%。项目支持金额原则上不高于 1 亿元。

对符合补充条件的装备研制类重大项目,可实行制造商—用户双向支持方式。补充条件为:制造商为本市注册企业,用户为国内企事业单位,两者是非关联单位;制造商核心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能打破国外垄断,相关产品技术参数有重大突破,且处于示范应用或应用推广阶段;项目合同(不超过 5 个)距制造商实现首台(套)销售时间不超过两年,合同合计总金额原则上不低于 1 亿元,项目申报时处于产品工艺试验和安装调试之前的阶段。双向支持用于制造商和用户单位的联合研发活动,以双方正式销售合同为基础,由制造商联合用户单位申报。资金支持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0%,项目获批后先行拨付支持金额的 50%,后评估通过后拨付不超过支持金额的 50%。项目支持金额原则上不高于 1 亿元。

第十二条 资本金注入

对采取资本金注入或其组合方式支持的重大项目,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国资委、相关受托国有投资公司,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提出资本金注入的具体方案,与项目支持建议方案一并报市政府审定后,委托国有投资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并办理相关手续。履行出资人义务的国有投资公司根据项目支持方案向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提出资金拨付申请,市财政局按照市政府审定的资本金注入方案、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批复以及财政支付管理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第十三条 贷款贴息

对采取贷款贴息方式支持的重大项目,参照投资补助支持方式,在项目批准、中期评估和后评估等阶段,由市发展改革委批复,并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拨付,项目单位在办理资金拨付时需提供项目贷款利息凭证。

第十四条 无息委贷

对采取无息委贷方式支持的重大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市级资金管理公司,基于原科教兴市账户,利用科教兴市结余等资金,作为无息委贷的资金来源。资金管理公司与合作银行、项目单位签订三方贷款协议,并作为专项资金出资人代表负责专项资金的本金拨付、利息支付和本金回收。

无息委贷支持金额原则上不高于 50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对需超过上述规定比例或支持

金额上限的项目,报市政府同意后确定。

第十五条 重大项目评估

重大项目应进行中期评估和后评估。

中期评估由项目推进部门牵头组织实施,将有关评估结论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批复项目中期评估报告给项目推进部门,并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拨付,市财政局根据申请办理拨款手续。

后评估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组织实施,批复项目后评估报告给项目单位,并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拨付,市财政局根据申请办理拨款手续。

第十六条 重大项目的调整

一般调整,由项目单位报推进部门留档,推进部门可视情予以批复,并由评估机构在中期评估或后评估时予以确认。

重大调整、终止和撤项,由推进部门初审转报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提交领导小组办公室审议后予以批复,并视情追回相应专项资金。

第四章 配套项目的管理

第十七条 配套项目申报和审核

配套项目的申报与审核流程为:

(一)配套项目需经本市归口管理部门(原则上按照“上下对口”的原则或国家有关部门文件要求归口管理或联合管理)商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提出配套项目支持建议方案,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议。对国家有关部门已进行评估的项目,本市不再评估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国家文件及本市相关规定要求,审议配套项目支持建议方案,可视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配套出资的必要性进行评估。

(三)市发展改革委将支持建议方案报市政府审定。

(四)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配套资金支持方案向归口管理部门提出资金拨付申请,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后报送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办理资金拨付。

第十八条 配套项目资金支持

配套项目的资金支持和拨付比例,原则上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特定出资事项的管理

第十九条 审批程序

特定出资事项的组织程序为:

(一)市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提出对特定出资事项的建议支持方案。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特定出资事项审议同意后,由市发展改革委上报市政府审定。

(三)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意见,按程序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第二十条 支持管理

特定出资事项的支持方式,按照相关规定管理。

采用资本金注入方式的出资事项,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具体股权代持人建议并报市政府审定。股权代持人与事项承担单位签订投资协议,并履行国资出资管理职责。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监督管理

项目推进部门在项目初审过程中,要加强信用核查,并根据技术路线、财务能力、预期成果等要素,探索建立“积分制”指标体系,提高财政支持资金使用的透明度和合理性。项目单位和专项资金国有出资主体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办法的要求,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严禁截留、挤占或挪用专项资金。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会同项目推进部门按照规定对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因弄虚作假、冒领、挪用等违反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的,以及抽逃资金、因管理混乱导致项目失败和资产流失的,追回已拨付的专项资金,并纳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取消项目法人和项目负责人三年内申报本专项资金的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例外事项

为简化程序、提高效率,对个别特殊项目,可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直接受理并报市政府同意后实施。

对个别特殊项目的资金支持比例和支持方式突破现有规定限制的,领导小组办公室审议通过后,由市发展改革委报请市政府同意后实施。

第二十三条 管理费用

专项资金管理过程中的项目评估、审计、绩效评价等经费,在专项资金预算中列支。

第二十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衔接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如涉及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事项,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有效期

本办法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本办法实施前,相关企业及机构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按照本办法予以支持。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2017 年 9 月 26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

(2017 年 10 月 9 日)

沪府发〔2017〕78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能源结构,完善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加强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和节能降耗的源头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上海市节约能源条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等,制定本办法。

(2017 年第 21 期)

— 21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节能审查,是根据节能法规、政策、标准等,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节能情况进行审查并形成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以下简称“审查意见”)的行为。

第四条 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未按照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第五条 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经济信息化委对本市项目节能审查工作进行总体指导、协调和管理,编制相关工作规范和指南,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和其他由市政府确定的机构(包括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委会、临港地区开发建设管委会、虹桥商务区管委会、长兴岛开发建设管委会办公室、张江高科技园区管委会、上海化学工业区管委会和其他国务院批准在上海设立的出口加工区管委会等)以及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为本市节能审查部门(以下简称“节能审查部门”),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节能审查。

市住房建设管理、交通、财政、质量技监、机管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协同做好节能审查工作。

市节能监察中心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实施项目节能报告编制、节能评审、节能验收以及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和投产后能效水平等的监察。

第六条 项目节能报告按照项目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实行分类管理。其中,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进行分类管理。

(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增量)1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 1000 吨标准煤,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增量)500 万千瓦时以上的项目,应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增量)1000 吨标准煤以下(不含 1000 吨标准煤,下同),且年电力消费量(增量)500 万千瓦时以下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项目(具体行业目录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为准),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编制项目节能报告。项目节能报告包括下列内容:分析评价依据;项目建设方案的节能分析和比选,包括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用能工艺、用能设备和能源计量器具等方面;选取节能效果好、技术经济可行的节能技术和管理措施;项目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费结构、能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分析;对所属行业(或所在地区级政府)完成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煤炭减量替代目标等方面分析评价。

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项目,节能审查部门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对于审批、核准类项目,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对拟建项目的资源能源消耗指标进行分析。

第八条 建设单位可以自行编写项目节能报告,也可以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写。接受委托编制节能报告的中介服务机构,应做到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建设单位和编制单位应对节能报告的真实性和质量负责。

第九条 对项目节能报告委托编制费用,建设单位可以按照规定,将其列入项目的概预算。政府投资项目节能报告的委托编制费用标准,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或核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准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增量)5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节能审查。其中,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由其核准、备案项目的节能审查,并书面征求市发展改革委意见和相关区节能主管部门意见;市发展改革委负责上述以外项目的节能审查,并书面征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区节能主管部门意见。征求意见的主要内容是,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是否满足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被征求意见单位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给予回复。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增量)5000 吨标准煤以下的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其中,由市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或备案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由市经济信息化委核准、备案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由市政府确定的机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市政府确定的机构负责;由区政府负责审批、核准或备案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区级节能审查部门负责。

第十二条 实行审批制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前,取得节能审查部门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对项目审批与节能审查属同一个部门受理的,建设单位可以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同时报送节能报告报请节能审查。

实行核准制或备案制需报请节能审查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开工建设之前,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加强部门联动与信息共享,投资主管部门在项目核准(备案)环节、住房建设管理部门在施工许可证发放环节,应向建设单位告知节能审查制度。

第十三条 节能审查部门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及时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节能评审机构进行节能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

节能审查部门应通过竞争性方式,择优选择节能评审机构。节能评审机构一般应承担过节能审查部门委托的节能评审业务;或具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编制的甲级工程咨询资格或甲级资信评价等级,且有节能报告编制、能源审计等节能咨询工作业绩的单位。承担节能报告编制的机构不得承担同一项目的节能评审工作。

第十四条 节能评审机构应按照“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确保节能评审质量,并对节能评审意见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对改扩建等的项目,还应组织现场踏勘。

节能评审意见包括以下内容:项目概况,节能报告依据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等是否准确适用,节能报告的内容深度是否符合要求,节能报告的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全面客观准确,评价核定项目的主要耗能工艺、节能技术方案、主要用能设备、用能规模和能效水平,分析论证节能报告中关于项目对所属行业(或所在地区级政府)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煤炭减量替代目标等方面的影响,提出合理可行的节能改进措施和建议。

节能评审机构在进行评审时,可以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就有关问题进行说明或补正材料,并应一次性明确说明或补正材料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进行说明或补正材料。

第十五条 节能评审机构应在节能审查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评审意见,除项目情况复杂的,评审时限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项目情况复杂的,履行批准程序后,可以延长评审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建设单位补正材料时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评审时限内。

节能评审机构应将项目节能报告、评审意见等材料一并存档备查,并将相关信息报送节能审查部门。

第十六条 节能审查部门应自受理节能报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形成审查意见。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节能报告委托评审的时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审查时限内。

第十七条 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项目在审查意见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有

效期满前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出具审查意见的行政机关申请延期。审查意见延期不能超过 3 次,每次延期的期限不超过 1 年。

第十八条 通过节能审查的项目,建设内容、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导致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增加 1000 吨标准煤以上且增加比例超过 10% 的,建设单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节能审查部门提出变更申请。节能审查部门应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进行节能审查。

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项目,建设内容、能效水平等发生变动,导致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增量)达到 1000 吨标准煤以上或年电力消费量(增量)达到 500 万千瓦时以上的,建设单位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申请节能审查。

第十九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投入生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报请节能审查部门对该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验收一般由节能审查部门组织开展,也可委托节能评审机构组织开展,一般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需要现场核实的,应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验。

验收报告中只允许使用“通过”“不通过”两种验收结论。判定为“不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擅自投入生产、使用,在完成整改后可再次申请验收。对于由节能评审机构组织的验收,建设单位对验收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节能审查部门申请复核。

在项目投产后,节能审查部门和市节能监察中心应加强随机抽查,重点核查单位产品能耗以及节能措施是否达到审查意见能效水平等方面要求。

第二十条 节能审查部门支付的节能评审及验收、业务培训、监督检查等工作经费,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其中,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的委托节能评审费用,从市级建设财力中列支。

第二十一条 各节能审查部门应开展网上受理、办理、监管和服务,实现节能审查过程和结果的可查询、可监督。

第二十二条 对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编制项目节能报告报送审查或节能审查及验收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项目建设单位,由节能审查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部门报请同级政府同意后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逾期拒不关闭的,由节能审查部门将该单位及主要责任人记入严重失信名单。

建设单位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由节能审查部门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

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项目,节能审查部门或市节能监察中心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不能改正或逾期不改正的,节能审查部门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三条 节能报告编制机构弄虚作假、所编制的节能报告内容严重失实或质量明显不符合要求的,由节能审查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四条 节能评审机构在评审、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提出的节能评审、验收意见严重失实的,一经查实,本市各级节能审查部门 3 年内不得委托该评审机构从事节能评审工作。

第二十五条 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工作人员对未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的项目,违反本办法规定予以批准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六条 节能审查部门对建设单位、中介机构及相关责任人存在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等的违法违规信息进行记录,向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和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归集,并上传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同时,依据《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上海市公用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管理办法》实施联合惩戒。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本市推进“一照通办、一码通用”加快 “多证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

(2017年9月30日)

沪府办发〔2017〕60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以下简称《意见》),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现就本市推进“一照通办、一码通用”,加快“多证合一”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总体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在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提高营业执照办理效率的前提下,推进“一照通办、一码通用”,加快“多证合一”改革,以“减证”促“简政”,进一步简化办事流程,提高政府行政效率,与“先照后证、证照分离”改革协同推进,进一步降低准入制度交易成本,提升市场主体开办便利化水平,激发社会投资创业活力,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就业增加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积极稳妥、逐步推进

按照国务院《意见》规定的整合范围,对具备信息共享条件的涉企证照事项,按照“政府多综合、信息多跑路、企业少跑腿”的原则,纳入第一批改革范围,进行“多证合一”改革,实行“一照通办、一码通用”。

(二)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以真正实现登记备案信息在部门间互联互通为目标,促进相关数据在各部门业务系统落地入库,强化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切实做到“一照通办、一码通用”,简化办事流程,提升政府管理效能,为事中事后监管夯实数据基础。

(三)优化流程、简化手续

完善服务举措,实现相同信息“一次采集、一档管理”,已整合的证照不再发放,避免企业重复登记、重复提交材料,减少企业负担,变“群众奔波”为“信息跑路”。

三、主要内容

(一)协同推进审批改革

“一照通办、一码通用”与“先照后证、证照分离”改革要统筹推进。对政府管理所需的信息采集、记载公示、管理备查的证照,通过“多证合一”实现“一照通办、一码通用”。对行业准人类的行政许可事项,通过“先照后证、证照分离”解决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后许可证难办的问题。对通过“证照分离”改革后,由行政许可改为备案的事项,按照“成熟一批、整合一批”的原则纳入“多证合一”。

上海市纳入“多证合一”改革的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1	公章刻制备案	公安部门
2	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	旅游部门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商务部门
4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部门
5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检验检疫部门

(二) 优化办理工作流程

通过一表申请、数据推送、自动办理等多种方式,简化材料收取,减少企业往返,优化证照办理流程。工商部门核发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下简称“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对并非所有市场主体必须办理的证照事项,由申请人在向工商部门申报材料时自主选择办理。对暂未停止发放的证照,由市场主体根据办事需要自愿领取。已取得加载统一代码营业执照的市场主体无需向工商部门申请换领营业执照。

(三) 加强信息互联互通

以统一代码为市场主体的唯一标识,以上海市企业法人共享与应用系统(以下简称“法人库”)为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各参与部门间登记备案信息的互联互通。工商部门负责将市场主体设立、变更、注销信息推送至各参与部门,各参与部门完成登记备案后,将相关信息反馈至法人库共享。相同信息一次采集、部门共享,避免市场主体重复登记、重复提交材料。

(四) 推广应用统一代码

各部门要在各自领域认可、使用、推广“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加快系统改造建设,使统一代码成为各部门内部办事和部门间信息共享的唯一标识码。对被整合证照所涵盖的原有事项信息,不得再要求市场主体提供额外的证明文件,使“一照一码”营业执照成为市场主体唯一“身份证”,使统一代码成为市场主体唯一身份代码,实现市场主体“一照一码”走天下。

四、实施机制

(一) 加强组织领导

由市工商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组成工作小组,明确部门职责和任务,协调相关事务。

(二) 加强工作保障

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意见》的要求,及时改造升级业务信息系统和信息交换系统,做好技术保障;及时修订完善本部门规范性文件,做好法制保障,确保有关工作在时间节点前落实到位。

(三) 加强日常管理

坚持便捷准入与严格监管相结合,以有效监管保障便捷准入。相关证照整合后,要继续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强化主动监管和认真履职意识,明确监管责任。

(四) 加强宣传引导

各相关部门要做好“一照通办、一码通用”的宣传工作,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微博、微信等多种方式,对“多证合一”改革政策进行全面准确解读,对改革中的热点难点问题予以及时解答、回应,让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充分了解改革政策,形成支持改革的良好氛围。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 年度上海市政务公开考核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7 年 10 月 10 日)

沪府办发〔2017〕61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17 年度上海市政务公开考核评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17 年度上海市政务公开考核评估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公开促进改革举措落实、以公开强化市场服务和监管、以公开助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切实提高政务公开实效。

二、考核评估范围

16 个区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三、考核评估内容

主要考核评估各单位落实《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委办发〔2017〕14 号)、《2017 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沪府办发〔2017〕31 号)及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分解要求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政务公开组织体系和公开渠道建设情况,包括政务公开业务培训、职能整合和机构建设、保密审查、与全市信息公开平台衔接、工作要求落实情况、平台渠道建设及发布政府信息情况、主动公开目录等。

(二)推进“五公开”情况,包括规范性文件、行政权力、财政资金等重点领域的政务公开深化和推进情况,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的落实情况,政务服务开展情况,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情况等。

(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包括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办理机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规范性、合法性,依申请办理服务能力和水平等。

(四)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和保障,包括建立健全政务公开督促整改、工作考核、社会评议、责任追究、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等。

四、方法和步骤

(一)单位自查

各单位按照 2017 年上海市政务公开考核评估指标表开展自查,并按照时限提交自查报告。

(二)实地检查

市政务公开与“互联网+政务服务”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组成联合检查组,选择部分区、部门进行实地检查和现场测评。具体做法另行通知。

(三)专项核查

- 1.市财政局核实财政资金公开的自查情况;
- 2.市保密局提供保密审查机制与公文运转、信息发布程序相结合情况的评估结果;
- 3.“中国上海”门户网站提供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建设的评估结果;
- 4.市档案局、上海图书馆分别提供开展政府信息集中查阅(受理)服务情况的评估结果;
- 5.负责政务公开重点领域的牵头部门反馈相关领域工作推进情况。

(四)社会评议

委托社会专业调查机构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社会评议,社会评议结果作为考核评估的重要参考。

(五)综合评估

市政府办公厅汇总评分结果,并综合考虑社会评议等,形成各区政府、各部门考核评估总分。

五、时间安排

(一)2017年10月27日前,参评区、部门和单位填写并提交2017年上海市政务公开考核评估自查报告;各专项检查牵头单位提交专项核查结果。

(二)2017年11月,开展实地检查及现场测评。

(三)2017年12月上旬,形成考核评估结果,择时向市政府常务会议汇报。

六、结果运用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要求,并经市年度(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确认,今年政务公开占绩效考核体系分值为4分,此次考核评估结果将直接以“4分制”形式报送市年度(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作为2017年度(绩效)考核依据,考核等次主动向社会公开。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年第21期(总第405期)

11月5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 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31-1854/D